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岱天竞磋（工程）2021-00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河卡镇上游-红旗村石料用大理岩矿
矿山掌子面复绿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 QHDT-2021-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792432.00

采 购 人（甲方）： 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青海新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青海新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上游一红旗村石料用大理岩矿矿山掌子面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兴海县河卡镇上游一红旗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依据兴海县河卡镇上游一红旗村石料用大理岩矿矿山掌子面复绿工程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设计、矿区部分道路、整体恢复区域草籽复种及网围栏防护等所包含的各项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三、合同总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792432.00 元）。

四、双方主要职责

（一）发包方：1、开工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2、提供兴海县河卡镇上游一红旗村石料用大理岩矿矿山掌子面复绿工程实施方案一套。3、负责办理进度结算和工程决算，及时划拨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二) 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2、组织管理人员和材料, 施工机械进场。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施工图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月度计划), 按时送甲方, 经审批后执行。4、工程具备开工条件, 及时填写开工报告, 甲方批准后实施。5、及时按国家现行规定编制好竣工、验收资料, 办理交工手续。6、指派张代军同志为项目经理, 向毅同志为技术员,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代表取得联系, 按程序及时组织实施。7、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 否则, 按违约执行。

五、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或施工设计, 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检查。

2、工程建设使用材料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部门的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随附产品质量合格证, 并由甲、乙及监理共同验收。

(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共同检查, 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每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签字, 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发包人一经发现, 指令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工程竣工后, 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对场地及掌子面植被复绿不到位区域全面开展植被及草籽复种工作, 保修时间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4) 乙方负责驻地监理的食宿和检验检查交通工具及一切监理



设施。

六、材料供应

工程所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七、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安全防护：(1) 承包人在高陡边坡危险区域附进施工时，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2) 实施爆破作业(含储存、运输、使用)时，承包人应有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价款的支付实行进度拨款和工程决算付款的方式，甲方依据核实审批的乙方月度工程进度报表为依据，按拨款进度给予拨付。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和材料的价格涨落因素引起施工费用的变化，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3、工程结算以最终经甲方审核的预算书为准。

九、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按照该合同工程内容及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接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



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以发包方下发验收文件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在验收期间存在问题，需由承包方进行整改的，以整改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为竣工日期。

十、工程保修

1、工程验收后，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乙方在规定的保修期内无偿返修或整改，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后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2、工程结算时，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留作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时，保修金一次性返还，如有质量问题，须整改合格，否则扣除保修金，本工程约定的保修金为捌万元整。

3、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工时，向甲方提交该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 套。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乙方返工，重复施工等，除工期顺延外，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2、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及在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返工费用，工期不得顺延。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总造价的 0.5%。

3、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二、保险

1、承包人必须为从事该工程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工程实施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时，承包人负责人必要及时



采取措施，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联系保险公司，防止或减少费用损失。

十三、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结清工程价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十五、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东曲才让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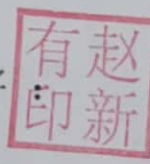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路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01年03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